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22號

上訴人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告

法定代理人 柳逸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昌榮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管理費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8萬4,00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8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柏宏